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阮愛絨

相 對 人 VNEX（即宜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）總公司空運部

法定代理人 許云芬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營業所，係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00號0樓，此已據聲請人起訴狀載明在卷可稽，並有相對人該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一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，即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